**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暨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

 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貳、目的：為培養本校學生尊重他人及避免不當使用行動載具設備，造成教學困擾及影響課業學習，在有限度地保障學

 生使用便利通訊設備之權利下，特訂定本管理規範。

參、適用對象：本校高中部全體學生。

肆、管理原則：

一、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設備，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通訊功能之手機、行動電話、電腦、平板電腦等3C電子產品(裝 置)。

二、行動載具設備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用，為有效達到不影響他人及課業學習之要求，僅限於用完午餐至午休前(12：10~12:30)可開機使用，在校期間非經老師同意不得開機使用，餘時段一律關機，放置班級手機盒裡。

三、在校時間涵蓋輔導課、自習課、早自習、午休、下課及各種集會，非經授課老師同意，不得開機使用行動載具設備之通訊、影音、娛樂等程式軟體。

四、學生應在開學後二周內繳交經家長簽名及蓋章之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家長通知回條(如附件 1)，由導師完成初審，轉學務處存查。

五、每天第一節上課前由班長宣達及要求全班同學，將行動載具設備關機，放置班級手機盒裡，並於第一節下課送交導師室。

六、學生考試期間，行動載具設備嚴禁攜入考場（含平時考、模擬考），如違反規定或有舞弊行為，依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檢討議處。

七、行動載具設備、行動電源非緊急事故不得使用學校電源充電，違犯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檢討議處。

八、各班手機盒由班長負責保管，手機盒為班級重要財產全班同學應愛惜使用。

九、使用行動載具設備時應注意儀態及禮貌：

(一)行走時禁止使用行動載具設備，以免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如碰撞)。

 (二)使用行動載具設備應輕聲細語，勿大聲喧嘩、干擾他人與口出穢言。

陸、獎懲規定：

一、為鼓勵學生自主管理使用行動載具設備，開學後乙週內辦理行動載具設備自主管理榮譽班認證運動，班級須全數同學完成宣誓及簽名，凡參加本活動經認證之班級，每月由學務處檢討統計，如班級均無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設備之人員，全班每人核定嘉獎乙次，全學期均無違規人員，期末每人再加記嘉獎乙次。

二、學生在同一學期(含寒、暑輔)首次違反本規範第肆條第二、六、七項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記警告乙次；第二次累犯者記警告兩次，並通知家長；第三次累犯者記小過乙次，暫時保管行動載具設備，並請家長到校將行動載具設備領回，如再違犯，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論處。

三、有符合下列情事者，除依獎懲實施要點加重議處外，必要時依法處理：

(一)利用行動載具設備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

(二)以行動載具設備拍照、錄音或攝影功能行惡作劇、偷拍，造成他人不悅或傷害。

(三)因使用行動載具設備影響學校各項校務運作者。

(四)學生因使用行動載具設備違犯重大校規，而本校獎懲實施要點未規定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處理。

柒、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設備到校應自行妥慎保管，若有遺失，應自行負責。捌、本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培養本校學生尊重他人，及避免學生不當使用行動載具設備，造成教學困擾及影響課業學習，特訂定本

校「學生行動載具設備使用管理規範」，請家長陪同孩子仔細閱讀以下規範，並督促遵守規定。壹、管理原則：

一、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設備，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通訊功能之手機、行動電話、電腦、平板電腦等 3C

電子產品(裝置)。

二、行動載具設備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用，為有效達到不影響他人及課業學習之要求，僅限於用完午餐

 至午休前(12：10~12:30)可開機使用，在校期間非經老師同意不得開機使用，餘時段一律關機，放置班

 級手機盒裡。

三、在校時間涵蓋輔導課、自習課、早自習、午休、下課及各種集會，非經授課老師同意，不得開機使用

行動載具設備之通訊、影音、娛樂等程式軟體。

四、每天第一節上課前由班長宣達及要求全班同學，將行動載具設備關機，放置班級手機盒裡，並於第一節

 下課送交導師室。

五、學生考試期間，行動載具設備嚴禁攜入考場（含平時考、模擬考），如違反規定或有舞弊行為，依據學生

獎懲實施要點檢討議處。

六、行動載具設備、行動電源非緊急事故不得使用學校電源充電，違犯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檢討議處。

貳、獎懲規定：

一、為鼓勵學生自我管理使用行動載具設備，每月由學務處檢討統計，如班級均無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設備之人員，全班每人核定嘉獎乙次，全學期均無違規人員，期末每人再加記嘉獎乙次。

二、學生在同一學期(含寒、暑輔)首次違反本規範第肆條第二、六、七項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記警告乙次；第二次累犯者記警告兩次，並通知家長；第三次累犯者記小過乙次，暫時保管行動載具設備，並請家長到校將行動載具設備領回，如再違犯，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論處。

三、有符合下列情事者，除依獎懲實施要點加重議處外，必要時依法處理：

(一)利用行動載具設備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

(二)以行動載具設備拍照、錄音或攝影功能行惡作劇、偷拍，造成他人不悅或傷害。(三)因使用行動載具設備影響學校各項校務運作者。

(四)學生因使用行動載具設備違犯重大校規，而本校獎懲實施要點未規定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

處理。

\*下方家長通知回條請填寫後撕下交導師彙整轉學務處存查，若家長有疑慮或寶貴意見，歡迎提供您的建言。

-------------------------------------------------------------------------------------------------------------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高中部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設備管理規範家長通知回條**

本人已詳閱上述規範，並願負責督促子女遵守校方規定，如違反規範願接受校規處分。

此致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 家長：(簽名) \_\_\_\_\_\_\_\_\_\_

學生： 班 號 姓名

108 年 9 月\_